

合同编号: A-HNZZ-202506-001

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6-14

甲方: (采购人) 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河南至臻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DNA 试剂耗材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6-14

甲方: (采购人) 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 (供应商) 河南至臻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驻政采购-2025-06-14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15743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2 交货方式:采购方指定方式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

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6.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驻马店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 河南至臻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漓江路113号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建伟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驻马店市驿城区

13	阴极缓冲液	百特元	4 个/盒, 69502602C	6	盒	1300	7800
14	缓冲液	百特元	25ml/瓶, 69502601	5	瓶	800	4000
15	蛋白酶 K	GPC	100mg/瓶、AM394-100MG	20	瓶	400	8000
16	甲酰胺	百特元	25ml/瓶, 85031623	20	瓶	400	8000
17	Chelex100	博奥拓达	100g/瓶, C6230G	5	瓶	2000	10000
18	DTT 二硫苏糖醇	博奥拓达	10g/瓶, D6220D	5	瓶	350	1750
19	96 孔 PCR 反应板	艾斯玛特	10 片/盒, IS-96EF-L	20	盒	280	5600
20	1000ul 枪头	艾斯玛特	1000 个/包, IS-1000IB-L	20	包	110	2200
21	200ul 枪头	艾斯玛特	1000 个/包, IS-200IB-L	20	包	120	2400
22	10ul 枪头	艾斯玛特	1000 个/包, IS-10IB-L	30	包	120	3600
23	1.5ml 离心管	艾斯玛特	500 支/包, IS-1.5IB-L	20	包	300	6000
24	0.5ml 离心管	艾斯玛特	1000 支/包, IS-0.5IB-L	20	包	300	6000
25	0.2ml 离心管	艾斯玛特	1000 支/包, IS-0.2IB-L	20	包	400	8000



26	植绒拭子	诺维莱博	100 支/盒、FLS201801	8	盒	800	6400
27	脱落细胞粘取器	博坤	100 个/盒, BK-T-10	10	盒	700	7000
28	抗人精试纸条	芬格尔	100 条/盒、R011	10	盒	1000	10000
29	抗人血红蛋白试纸条	芬格尔	100 条/盒、R008	2	盒	900	1800
30	热封膜	艾斯玛特	100 个/盒, IS-96EB-L	5	盒	800	4000
31	骨格研磨器	奥利诺	LL-812 型	1	套	3000	3000
32	骨格研磨杯	奥利诺	LL-812 适配	20	个	180	3600
33	连续分液移液器	艾斯玛特	0.5ul-10ul, AE-10	2	套	11000	22000
34	砸牙器	芬格尔	砸牙专用, Q076B	1	个	1000	1000
35	一次医用外科口罩	芬格尔	20 个/包, T008	80	包	5	400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0	0	0	0
总价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 1574300.00 元

